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之间 股权转让进展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为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之间进行的股权转让，股份来源系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北京信中利普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中利普信”）受让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共青城信中利宝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中利宝信”）在二级市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的股份；

2、信中利普信于2020年12月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74万股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上海期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期期投资”）；

3、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不触及要约收购义务，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股权变动基本情况

2020年6月2日，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信中利宝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9,151,800股以7.31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信中利普信，股份来源系信中利宝信于2018年6月-2019年3月期间在二级市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的公司股份。

2020年12月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因融资融券业务到期且无展期计划，信中利普信

计划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326 万股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上海期期投资，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65%。2020 年 12 月 3 日，信中利普信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86 万股以 5.90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上海期期投资，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23%。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中驰惠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驰惠程”）的函告，信中利普信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74 万股以 5.72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上海期期投资，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22%。本次权益变动后，信中利普信持有公司股份为 14,861,8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8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中驰惠程、共青城中源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源信”）、信中利普信、北京信中利京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中利京信”）、日照汇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银投资”）、富兴投资基金（广州）有限公司-富兴沁园春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沁园春 1 号”）、上海期期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驰惠程	84,557,366	10.54
中源信	17,223,762	2.15
信中利普信	13,978,100	1.74
信中利京信	14,259,882	1.78
汇银投资	29,738,216	3.71
沁园春 1 号	7,519,361	0.94
上海期期投资	3,600,000	0.45
合计	170,876,687	21.31

注：1、上表中如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2、除了前述信中利普信、上海期期投资以外的股权变动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超过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2）。

二、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之间的股权转让未违反相关承诺，不触及要约收购义务，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权转让的进展情况，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 1、中驰惠程出具的《关于股份变动的告知函》；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日